一、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SZZXDL-2026-02987）的（宿舍项目日杂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未能按约签订合同等），均不影响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义务。上述情形下，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我单位仍负有继续支付的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瑞思淇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75号润弘大厦T2第21层2106A(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俊龙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5880191　传真：0755-25880191

开户银行名称：__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兴华支行__

开户银行帐号：__4100 4400 0400 2415 8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13 号统建楼一栋__

开户银行电话：__0755-83630080__

日期：__2026__年__11__月__16__日

以上需填写的内容，请注意填写完整、正确!!!!

二、资格响应文件

2.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瑞思淇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__2026__年__11__月__16__日

请注意填写完整的投标人名称！！！！

2.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请注意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除了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还须同时提供：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有效授权书扫描件；②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我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已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我司已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已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已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司已知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已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

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已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我司已知悉：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已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我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我司参与本项目不以联合体投标，不非法分包或转包。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我司参与本项目不选用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014 年 6 月 30 日/ 440301109726636	
2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3	法定代表人	郑瑞方	
4	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21 层 2106A(一照多址企业)	
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窗帘、厨具、办公用品、初级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文具、办公耗材、办公家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清洁设备及用品、酒店用品、环保净水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纸制品、劳防用品、塑料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家具、室内装饰材料、汽车配件、一类医疗器械、消防设备的销售;办公设备、电气设备的上门维修;中央空调的上门维修及上门保养;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标牌标示、电气设备、清洁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汽车用品、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和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软件运维服务;经营电子商务;自有物业租赁;饮品饮料、安防监控系统及软件的开发;电教设备、信息化设备、教学设备及系统软件、园艺材料、伸缩炭化木栅栏、花卉的技术研发及销售、上门维修与保养;医疗设备的技术研发与上门维修保养;空调的上门安装与维修;文化活动策划;会务服务;电动车的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季售;五金产品委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纸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办公服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户外用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贸易经纪;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大米、食用油、食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饮料零售(除烟草制品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兴华支行 账号：4100 4400 0400 2415 8	
7	联系方式	0755-25880191	
二	**其他材料**	公司简介	见本表后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1、营业执照



2、公司简介

深圳市瑞思淇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郑瑞方，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窗帘、厨具、办公用品、初级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文具、办公耗材、办公家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清洁设备及用品、酒店用品、环保净水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纸制品、劳防用品、塑料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音响设备、家具、室内装饰材料、汽车配件、一类医疗器械、消防设备的销售；办公设备、电气设备的上门维修；中央空调的上门维修及上门保养；从事广告业务；展览展示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标牌标示、电气设备、清洁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汽车用品、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和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自有物业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饮品饮料、安防监控系统及软件的开发；电教设备、信息化设备、教学设备及系统软件、园艺材料、伸缩炭化木栅栏 、花卉的技术研发及销售、上门维修与保养；医疗设备的技术研

发与上门维修保养；空调的上门安装与维修；文化活动策划；会务服务；电动车的销售等。

一直以来，公司为医疗单位、教育单位以及政府单位等做后勤物资配送服务。成为深圳市政府电商平台以及阳光采购平台入围供应商，将电商与线下深度整合，充分利用线下资源，发挥电商平台的全方位优势，为客户提供直观、高效的后勤物资配送服务。

在供应链方面，通过多年来的积累和沉淀，已经搭建了一套成熟的供应链体系，源头上与厂家或者代理商建立紧密的供求合作关系，经营品类齐全，1000 多个品牌，10 万余个 SKU，满足各类型客户的办公需求，为客户全方位提供丰富、精彩的优质商品及服务。在仓储、配货及送货环节，采用自营垂直管理模式，从而让配送的及时性和应急能力得到充分的保证，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

公司凭着实干的精神，诚信经营、品质第一、用户至上、热情服务、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与客户建立良好的紧密型供求关系， 在与医疗事业单位、政企单位、公安机关、学校教育部门等的合作中积累了 丰富的服务经验。

公司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促进就业，为深圳市的社会发展、经济繁荣做出微薄之力。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共创财富，公益社会”的使命感，近年来多次参与救灾、抗疫、捐赠活动，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各界关爱。

公司图片：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请依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其它关键信息）**；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如为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响应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中小企业制造商方可享受扶持政策。如货物属于委托代工生产情形的（即货物使用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所属企业与实际生产企业不一致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宜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我司不适用此条款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投标产品报价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备注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报价（元）		
1	/	/	/	/	/	/	/
2	/	/	/	/	/	/	/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4. 注：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以上品目清单中列明的国家标准，如标准有更新，应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磨砂玻璃膜 ARL-B01）1，生产厂为（广州安若丽新材料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辰路 1615-1 号）。（磨砂玻璃膜 ARL-B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磨砂玻璃膜 ARL-B0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磨砂玻璃膜 ARL-B0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三角置物架 2323），生产厂为（深圳特思克拉卫浴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1-2 号）。（三角置物架 232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三角置物架 232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角置物架 232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240L 垃圾桶），生产厂为（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张湾钢花街第 17 栋）。（240L 垃圾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240L 垃圾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40L 垃圾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不锈钢垃圾桶），生产厂为（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蔡甸区张湾街张湾钢花街第 17 栋）。（不锈钢垃圾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不锈钢垃圾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不锈钢垃圾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饮水机 JSL-40R20），生产厂为（江苏沁尔康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松涛路 66 号）。（饮水机 JSL-40R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饮水机 JSL-40R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饮水机 JSL-40R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除湿机 DYD-D50A3），生产厂为（浙江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外塘路 889 号 2 幢）。（除湿机 DYD-D50A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除湿机 DYD-D50A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除湿机 DYD-D50A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挂画），生产厂为（义乌市峰凡画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义乌

市佛堂镇田心工业区溪南路 32 号）。（挂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挂画）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挂画）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电热水壶 MK-SH15Colour102-PRO），生产厂为（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乐路 19 号）。（电热水壶 MK-SH15Colour102-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热水壶 MK-SH15Colour102-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热水壶 MK-SH15Colour102-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不锈钢挂钩 6 位），生产厂为（深圳特思克拉卫浴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1-2 号）。（不锈钢挂钩 6 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不锈钢挂钩 6 位）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不锈钢挂钩 6 位）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排插 GN-312　5 米），生产厂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观附南路 258 号）。（排插 GN-312　5 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排插 GN-312　5 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排插 GN-312　5 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晾衣叉 SY-YC01），生产厂为（台州市顺艺日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昌路 1398 号）。（晾衣叉 SY-YC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晾衣叉 SY-YC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晾衣叉 SY-YC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灭蚊灯 TMS-903-LED 增强版），生产厂为（中山市汤玛斯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东升镇丽城二路 45 号五层）。（灭蚊灯 TMS-903-LED 增强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灭蚊灯 TMS-903-LED 增强版）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灭蚊灯 TMS-903-LED 增强版）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咖啡机 HD7761），生产厂为（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镇长命水村）。（咖啡机 HD776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咖啡机 HD776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咖啡机 HD776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深圳市瑞思淇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在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此声明函。

五、投标人认证情况

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8 年 4 月 9 日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8 年 4 月 9 日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8 年 4 月 9 日
4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	2029 年 6 月 30 日

后附证明文件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5825Q0178R0C

兹证明

深圳市瑞思淇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4597188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21 层 2106A（一照多址企业） 邮编：518000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532 栋 301A 邮编：518000

生产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532 栋 301A 邮编：518000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后勤物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办公家私、家具、家用电器、劳防用品、日用品、五金制品、纸制品、窗帘）、安防监控设备、电教设备及系统软件的销售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4 月 09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25-M

签发人：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29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 1601

网址：www.zozen.com.cn 电话：0755-26553166 邮编：518108

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5825S0094R0C

兹证明

深圳市瑞思淇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4597188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21 层 2106A（一照多址企业） 邮编：518000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532 栋 301A 邮编：518000

生产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532 栋 301A 邮编：518000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后勤物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办公家私、家具、家用电器、劳防用品、日用品、五金制品、纸制品、窗帘）、安防监控设备、电教设备及系统软件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4 月 09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25-M

签发人：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29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 1601

网址：www.zozen.com.cn 电话：0755-26553166 邮编：518108

ISO 45001

4、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8026SCSMS00008R000

兹证明

深圳市瑞思淇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4597188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21 层 2106A(一照多址企业)

审核地址:地址 1：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 75 号润弘大厦 T2 第 21 层 2106A；
地址 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532 栋 301、302、303

证书覆盖范围

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后勤物资（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办公家私、家具、家用电器、劳防用品、日用品、五金制品、纸制品、窗帘、生活用品、被服床上用品）、应急用品、消防器材设施、安防监控设备、电教设备及系统软件的销售所涉及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经评审，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953-2025《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初次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1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6 年 07 月 01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9 年 06 月 30 日

签发人：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证书状态

所涉及的多场所范围详见附件（适用时）
此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证书有效性
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www.cnca.gov.cn
或广东华质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gdhzrz.com 查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 11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 栋 1003